

#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 2017 年度信息公开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广东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由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编制（根据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要求，广东省航道局更名为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新名称和印信，所承担的涉航建筑物审批、运行方案许可、涉航建筑物竣工验收、航道行政的管理监督等行政职能划归广东省交通运输厅）。报告中所列数据为原广东省航道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的统计数据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，电话：020-83393856。

## 一、概述

根据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2017 年，本单位围绕航道建设、养护、管理各项职责任务，落实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，将政务公开工作列为效能考核的工作内容。继续推进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，完善阳光政务业务复核程序，及时在阳光政务平台公开文件资料信息。加强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，制定了信息主动公开、不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基本目录，在制发有关文件时明确文件的公开方式，通过单位网站等形式公开相关信息。

## **二、信息主动公开情况**

本单位通过单位网站（根据我省政府网站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现已关闭）主动公开信息14315条，包括航道新闻、航道审批、航道通告、水情通告、航道浅滩通告等内容，100%全文电子化。

单位网站设置了“广东省航道局阳光政务公开平台”专栏，集中公开了航道行政许可、航道养护管理、航道建设管理、招标采购、人事管理、财务管理等工作的具体文件资料。

## **三、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2017年，本单位共收到2宗申请公开信息事项（均为网络申请），已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向申请人公开。

## **四、信息公开收费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**

2017年，本单位信息公开费用全部在行政经费中列支，没有向公众收取任何费用。全年没有收到针对本单位有关信息公开事务的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案件。

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

2018年3月8日